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顺生物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新增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租入资产	租赁——实验楼及生产车间	303.26
研发技术服务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delta$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研发技术服务合同	500.00
技术受让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delta$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生产技术转让及项目合作（技术秘密）合同	1,5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概述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白石岗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白石岗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孙铭飞

注册资本：4,398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承担畜禽、水产等动物的疾病研究工作

## （二）关联关系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1.27%。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协商一致，拟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入其持有的两处房产分别用于实验研究及生产车间，租期 60 个月，预计费用合计 303.26 万元。

2、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研发技术服务合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需分期支付公司研发技术服务费用 500 万元。

3、公司拟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签署《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生产技术转让及项目合作（技术秘密）合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将其拥有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 δ 冠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SD14 株+HuN16 株+HeN17 株）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公司预计需支付技术转让费 1,500 万元。

上述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按照正常市场规则进行。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2021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陈少阳、谢立新、王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2021年偶发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2021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各相关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公司2021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2021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梅双因公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

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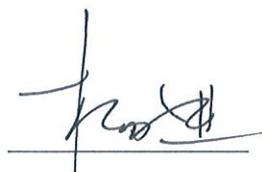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明



杨进

